

学校代码: 10200
分类号: K11

研究生学号: 10200200621865



东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典型案例考察

—以 20 世纪 40—80 年代宗教裁决案为主的考察

**The Typical Case Inspection of the U.S. Court in
Processing Religious Issue**

—Inspect on the Ruling Cases in the 1940s-1980s

作者: 张 默

指导教师: 张晓华 教授
学科专业: 世界史
研究方向: 世界宗教史
学位类型: 学历硕士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学校代码: 10200
分类号: K11

研究生学号: 10200200621865



东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典型案例考察

—以 20 世纪 40—80 年代宗教裁决案为主的考察

The Typical Case Inspection of the U.S. Court in
Processing Religious Issue

—Inspect on the Ruling Cases in the 1940s-1980s

作者: 张默

指导教师: 张晓华 教授

学科专业: 世界史

研究方向: 世界宗教史

学位类型: 学历硕士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据我所知，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人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默 日期：2008.6.13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东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东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东北师范大学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意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数据库中，并以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发行和提供信息服务。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默
日 期：2008.6.13

指导教师签名：张晓华
日 期：2008.6.13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摘 要

宗教是美国传统价值观念的主要载体和社会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深深植根于美国社会之中，对美国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在处理宗教问题方面，美国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政府不对宗教事务实行管理，恰恰相反，这种管理更多是基于宪法并通过法律途径来实现的。

本文从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基础性阐释入手，通过对 20 世纪 40—80 年代美国法院宗教典型案例的考察，总结出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与特点。它们是：基于宪法第一修正案政教分离的总原则，“意图—效果—纠缠”三个测试法以及“平衡”的具体原则；而遵循已有判例和免税资格等做法，则契合了美国国情、行之有效，成为美国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独特模式。这一模式可能为他国提供借鉴。例如，对加快中国宗教立法进程、适时改变现有的宗教管理模式提供借鉴。当然，中美两国国情不同，对这种借鉴的适用性要给予充分讨论，并谨慎对待。

关键词：美国；宗教问题；案例考察

<http://www.ixueshu.com>

Abstract

Religion is the main carrier of traditional value, and also the basic building block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takes root deeply in the society, which has an extremely widespread influence toward American social life. In processing religious issue, it doesn't like some people thought that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doesn't implement manage to religious affair. Just on the contrary,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management is mainly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rough a legal way.

This article initiate with the foundational explanation of the religious issue in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Summarize the principle and characteristic how the United States processing religious issue through the inspection of typical cases during the 1940s-1980s. They are the main principle based on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First Amendment, "Intention - Effect - Entanglement" test methods and "Balance Principle" as concrete principles. Then the tax-free qualifications and follow the legal precedent adapt the national condition and work effectively, which become the unique model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processing religious issue. This model may possibly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our country. For example, to speed up the Chinese religion legislation and change the existing religious management model suitably.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different; so we should give a full discussion towar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is reference and treat with caution.

Key words: U.S; Religious Issue; Case Inspection

目 录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引 言	1
一、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基础性阐释	3
(一) 美国主流宗教发展的简要回顾	3
(二) 美国最高法院的权威性及案件审理过程	10
(三) 美国政教关系的法律界定	11
二、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案例考察	13
(一) 历史回顾	13
(二) 宗教自由实践问题	14
(三) 宗教与学校教育问题	16
(四) 涉及宗教内部纠纷的法律裁决	19
(五) 政教分离及社会综合问题	21
三、对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思考	24
(一)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主要方式与特点	24
(二)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借鉴意义及其适用性问题	29
结 语	24
参考文献	36
后 记	39

引 言

本文从考察美国法院宗教裁决案，这一角度来揭示美国政治与宗教关系问题，对于本论题的研究现状可分为美国政教关系现状和美国法院宗教裁决案例研究现状两个方面。

国内对美国宗教问题的研究始于 70 年代末，对美国政教关系的相关研究始于 80 年代末。主要集中于历史学、宗教学等领域，发表的论著已有多种。但大多是在不同程度论述了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专门从美国法院宗教裁决案例角度专门论述美国政教关系的论著。涉及到从美国法院宗教裁决案例角度分析美国政教关系的有三本著作。刘澎的《当代美国宗教》一书在第七章美国政教关系的主要问题中，总结并分析了美国最高法院涉及宗教问题裁决案例的多个方面。但这部分基本停留在对于宗教裁决案例事实层面的介绍上，没有对案例及其产生的影响加以进一步的分析。张训谋的《欧美政教关系研究》一书也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了美国最高法院有关宗教问题案例的介绍，但仅从最高法院政教关系问题裁决的原则这一个方面进行了阐述。董小川的《20 世纪美国宗教与政治》一书中，以美国宗教为主体，重点谈论宗教在美国社会和政治各个层面中所起到的作用和影响。在第六章里分析了美国学校教育与宗教关系问题的由来，并对联邦最高法院对涉及宗教学生和学校案例的裁决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除此上述著作之外，相关涉及美国法院宗教裁决案例的著作较少。涉及美国政教关系的著作还有：张训谋的《发达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刘澎的《宗教·国家·法律》；雷雨田的《上帝与美国人》；徐以骅主编的《宗教与美国社会》系列丛书等。以上国内论著虽对本论题有所涉及，但尚未把本论题作为单一的研究方向加以阐述。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对于从美国法院宗教裁决案这一角度研究美国政教关系仍有继续深入挖掘并进行进一步理论阐述的必要。

有关美国法院宗教裁决案例的著作多集中在国内的法律案例相关著作中。其中朱曾汶、林铮合著的《最高法院与宪法—美国宪法史上重要判例选读》和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等合著的《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中都对美国历史上宗教相关的裁决案例有所涉及。但大多是以法律案例介绍的形式出现，多停留在对案例的起因、经过、结果及影响加以介绍和简单分析，缺乏对相关案例及其原则和特点的进一步探求。

国外学者对其研究起步较早，特别是对美国政教关系的研究比较成熟。虽然国外学者对美国政教关系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但专以从美国法院有关宗教问题

裁决案为切入点考察美国政教关系的论述到目前为止还较少,大多都还是在不同程度论述了美国的政教关系。其中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所著的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书中包含了一些法院宗教相关裁决案例的介绍,但此书还是把重点放在对美国宪法所赋予人民的权利和在美国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的论述之上,没有对其进行进一步深入的分析。Kenneth D. Wald 的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把侧重点主要放在了探求美国的政教关系上,诸如此类著作不胜枚举。美国俄克拉何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Allen D. Hertzke 的 *Representing God in Washington* 一书则十分关注宗教利益集团的作用,着重阐释了宗教团体在政治生活中游说和法律对游说活动的界定。杜克大学神学院美国基督教史教授 George M. Marsden 的 *Understanding Fundamentalism and Evangelicalism* 一书,在介绍美国基要派和福音派政治的过程中论述了美国的政教关系,以上作品还没有达到从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案例的角度来对美国政教关系加以专门的论述。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无疑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是,由于作者的分析角度不同,以及作者的社会文化背景限制,可能会影响到其结论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从以上研究情况来看,国内外学术界对美国政教关系的研究相对成熟。但和以上著述中研究美国政教关系的方式不同,本文试图通过考察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典型案例来进一步揭示宗教与美国政治的关系。以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基础性阐释为起点,对 20 世纪 40—80 年代美国法院宗教裁决典型案例的考察为重点,从两个方面对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进行思考。第一个方面,总结出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与特点;第二个方面,对其借鉴意义及其适用性加以讨论。笔者认为这种从不同角度深入探究美国政教关系的研究,是有一定必要性的。

一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基础性阐释

宗教是美国传统价值观念的主要载体和社会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正如美国著名神学家尼布尔说的那样,“美国是世界上最世俗的国家,也是宗教性最强的国家。”^①乔治·布什总统曾在一次全美宗教广播工作者会议上说:“没有哪个社会比美国社会更宗教化。”^②近年来民意测验表明,约40%的成年人每周上教堂、60%的人加入各种宗教或宗教组织、70%的人相信死后有生命或天堂存在、95%的人信仰上帝。^③既然美国是个宗教性如此强的国家,研究美国宗教问题,我们就不能不先了解美国宗教的发展过程,及在社会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一) 美国主流宗教发展的简要回顾

美国没有国教,却是宗教色彩最浓厚的西方国家之一。宗教在美国有着深厚的历史传统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在美利坚民族文化形成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美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着宗教无所不在,世俗精神历久不衰的共生现象”。^④在今天的美国,每10个人中就有9个人自称相信上帝,有8个人认为宗教对他们的生活非常重要,有7个人属于某个宗教组织,有大约6个人每天祈祷,有一半以上的人认为上帝是美国民主的道德引导力量。^⑤由此可见宗教在美国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十分明显。要了解美国宗教的今天,须从第一批来自英国的清教徒移民到达北美殖民地开始。从殖民地时期开始,形形色色的宗教派别就伴随着各地的宗教信徒来到北美大陆,并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这一时期的移民主要是来自欧洲大陆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他们所信仰的新教在殖民地后期,以及美国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占据着主导地位。罗马天主教和犹太教等宗教在进入北美后都经历了一个从不被认可到被接纳的困难历程。从清教徒寻求宗教避难所、建立北美殖民地到美国独立战争、两次宗教大觉醒运动以及美国内战,北美大地发生了一系列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变化直接影响着美国宗教的面貌,美国宗教内部复杂曲折的变化也影响着美国社会的发展。

^①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第2页。

^② 宗教研究中心编:《世界宗教总览》,东方出版社,2004年3月第版,第484页。

^③ 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一辑)》,时事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第31页。

^④ 同上。

^⑤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1页。

1. 殖民地时期：宗教自由与多元化的雏形

根据美国学者大卫·K·亚当斯等人的研究，除了土著印第安人和黑人外，定居北美大陆殖民地的主要是两类人：企盼上帝拯救灵魂而前来寻求宗教自由者和热切期望改善物质生活而前来追求经济利益者。^①1620年11月，102位英国清教徒乘“五月花号”到达马萨诸塞湾开始基督教传教，他们所居住的聚居地最终形成美国的许多早期英国北美殖民地。宗教移民流亡北美的主要动机在于传播和实践宗教理想，清教徒们以他们认为正确的方式信奉上帝，设想在这些地区建立“宗教种植园”。1658年，同样也是为了寻求宗教自由，犹太教徒来到罗得岛新港，到《独立宣言》问世时，犹太教移民已拥有好几座大规模的犹太教堂。^②17世纪70年代，许多公谊会教徒逃往新泽西寻求避难，到1685年，已有8000多名公谊会教徒来到宾夕法尼亚。1683年，第一批德国门诺派教徒和一些荷兰公谊会教徒从德国移居宾夕法尼亚的费城。起初由于小册子上介绍的宾夕法尼亚的经济优势和宗教信仰自由，使许多德国人和欧洲人移民宾夕法尼亚。他们各自信仰不同的小教派，这许许多多不同宗教团体的出现，使得这块英国北美殖民地颇似“一个被逐教派追求宗教自由的避难所”。

宗教信仰多元化的现象早在殖民地时代就已经出现和存在。罗纳德·约翰斯通形容美国宗教：“与欧洲不同，美国的教会之众多并非随某一国教之崩溃而至，却几乎是一种从来就有的状况，殖民地移民的定居方式的多样性产生了美国宗教的多样性。”^③形形色色的宗教派别就伴随着各地的宗教信徒来到北美大陆，并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殖民地和建国初期的一段时间里，宗教信仰多元化还主要表现在基督新教内部的不同教派。因为那时的移民中，除了天主教教徒以外，其它几乎都是基督新教教徒。欧洲新教徒迁移北美以后，其教派已经不再像在欧洲那样按国家教派区分，而是按照不同的宗教教义和组织原则来区分，其中主要包括：圣公会派（又称主教派 Episcopalian）、唯一神教派（又称一位论派 Unitarian）、长老派（又称长老会派 Presbyterian）、荷兰改革派（又称荷兰归正宗 Dutch Reformed）、循道宗（又称卫理公会派 Methodist）、普救派（又称使徒会派 Disciples of Christ）、浸礼派（Baptist）、公理会派（Congregationalist）、贵格派（又称教友派 Quaker, Friends）、路德派（Lutheran）等等。如此众多的教派虽然同属基督新教，但在教义、仪式、教会组织、主张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别，所以自殖民地时代以来，宗教信仰表现为多元化就已经成为美国文化的一大特色。^④英属北美十三个殖民地宗教的自由与多元

^① David K. Adams and Comelis A. Van Minnen, *Religious and Secular Reform in America: Ideas, believes,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

^② Alan Brinkley, *The Unfinished N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y,2004,p.39.

^③ Ronald L.Johnstone,*Religion in Society*, New York :Howler Publisher Company, 1983,p.246.

^④ 董小川：《20世纪美国宗教与政治》，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87页。

化，为美国建国后顺利实行政教分离准备了条件。

2. 18—19 世纪：两次宗教大觉醒运动带来的变化

18—19 世纪在北美殖民地发生了以强调反形式主义、强调心灵皈依的两次宗教大觉醒运动。1726—1760 年间北美殖民地发生了第一次宗教复兴运动，其特点是强调基督徒个人生活的改变，即所谓“重生”。提倡严格的道德和虔敬，被认为是 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初德国虔敬主义和英国福音派奋兴运动在北美的反映。18 世纪 30 年代中期，这一运动发展到新英格兰地区和南方，形成“宗教复兴”热潮。18 世纪 70 年代，美国宗教在经历了福音复兴的高潮后逐渐进入了相对平稳的时期。18 世纪 90 年代，福音复兴运动分别从新英格兰和南方的肯塔基州再次兴起，并逐渐扩大到美国的其他地区。这次福音复兴运动被称为“第二次大觉醒运动”。运动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 30 年代才告结束，但其在规模和影响上远不及第一次大觉醒运动。

作为一次大规模的宗教复兴运动，大觉醒运动强化了北美殖民地基督教文化的烙印，使得基督教的影响深入到北美的很多地区，恢复和提高了宗教在北美各个殖民地的人民生活中的地位。虽以复兴宗教信仰为目的，但这次运动还以种种方式促进了美国的诞生。正如美国宗教学家乔治·马斯登所说的那样：“十八世纪的宗教伟大复兴运动为清教和民主革命之间提供了桥梁”。^①大觉醒运动打破了宗教和地域的界限，造成各殖民地空前的联合，对美国民族意识的形成和美国革命的发生作出了贡献。大觉醒运动在扩大教会力量的同时，也改变了不同教派之间的力量对比并因而刺激了更多教派的出现，增强了各教会的共同性，它对个人宗教体验的强调也削弱了官方教会的权威，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宗教多元主义的发展。

3. 20 世纪：美国宗教发展的新方向

20 世纪以来，美国宗教生活中交织着多元主义与普世主义、社会行动与精神复兴、信仰减弱和宗教增长等彼此相互竞争的力量。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美国宗教率先进入“大萧条”，具体的表现为传教士人数下降，教会人口回落和知识分子背离宗教。30 年代以后，美国宗教处于持续增长状态。第二次大战后，美国各种教会和犹太会堂的成员人数一直保持在成年人总数的 60% 以上。^②50 年代美国宗教再度出现复兴局面，宗教多元化趋势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在塑造所谓的美国生活方式上，新教逐渐丧失了其所独占的霸主地位。天主教已经摆脱其所处的社会边缘地位，1960 年约翰·F·肯尼迪作为天

^① [美] 乔治·马斯登著：《认识美国基要派与福音派》，宋继杰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54 页。

^② 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一辑）》，第 44 页。

主教徒当选美国总统，象征着天主教已全面进入社会的主流宗教地位之中。正如有些评论者所说：“今天美国的天主教担心的不是被接受而是如何发挥领导作用的问题。”^①

60年代宗教多元化的发展引起了关于所谓后新教时代的舆论，1967年新教徒为成年人总数的67%，天主教徒为25%，犹太教徒为3%，合计共占成年人信教总人数的95%，^②可见美国宗教中新教占先、天主教居中、犹太教殿后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而且这一状况有一直维持下去的迹象。据1988年统计，新教徒为成年人总数的56%，比1967年下降了11个百分点；天主教徒为28%，增加了3个百分点；犹太教徒为2%，下降了1个百分点；这三大主流宗教在美国成人信教总数的百分比上也相应的下降了9个百分点，^③这说明宗教的多元化以及新兴宗教的发展势头是比较迅猛的。进入70年代后，虽然美国传统的自由派教会呈现衰退趋势，但保守派教会不断增长是这一时期的特征，新兴教会和新崇拜团体也一再涌现。以“道德多数派”和“基督教联盟”为代表的宗教新右翼有组织、有纲领地大规模介入政治，是这30年美国宗教发展的新动向。在现代社会物质主义和世俗主义的夹击下，美国宗教不断在重新定位，它以高度的可塑性和功利性来获取其普遍性。

4. 美国新-天-犹主流宗教地位的确立

美国没有法律认可的国教，其宪法条文中甚至没有提及任何宗教的名称，并且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但事实上基督新教在起初在美国形同国教，被人们称为“主流宗教”，其信徒占居民的多数，作为主导性的意识形态，它又是官方文化的基石，赋予了广大社会成员一种无形的内聚力，以致1927年时，法国学者西格弗里德考察美国后仍留下这种印象：“新教是美国唯一的民族宗教”。^④

新教能够在美国宗教中占有主流地位，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殖民地时期，美国移民先祖绝大部分是来自英格兰的清教徒或其他宗派的新教徒，即使来自非英的欧洲移民，也多信奉新教。仅在马里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有极少数天主教和犹太教徒。独立战争胜利后，美国300万居民中，90%以上属于新教的公理会、长老会和圣公会等宗派，天主教徒只有3万人，占总人数的1/1000。^⑤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大权毫无例外的由新教徒所执掌。有人用“WASP”来表示美国主流社会的中坚分子，“W”（White）代表白人，“AS”（Anglo-Saxon）代表盎格鲁—萨克森，“P”（Protestant）代表基督新教，既“白人中信仰新教的盎格鲁—撒克

^① 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一辑）》，第45页。

^② 美国宗教，<http://www.pkuer.net/wmkj/renwen1/Christianity/11/9/3.htm>, 2008-02-20.

^③ 同上。

^④ 李薇：《美国政教分离论述》，《世界历史》，1998年第6期，第56页。

^⑤ 雷雨田：《论美国新教霸权的兴衰》，湘潭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第8页。

逊人”，^①这个代码很清楚地说明基督新教传统在美国历史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包含了美国文化的基本内容和特征。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其他新教宗派以及天主教和犹太教才进入到主流宗教行列，标志着新教时代的结束。

新教这种优势的丧失在不同时期的统计数据上体现的更为直观。在《独立宣言》发表时，美国人 80%是新教徒。天主教徒仅占总人口的 0.8%，犹太教徒只占 0.1%。^②天主教徒在 1776 年仅为 3.5 万，1880 年为 60 万，1987 年已近 5350 万。犹太教徒在 1880 年为 25 万，1900 年增加到 100 万，1927 年为 420 万，1987 年近 530 万。^③1987 年的一个调查显示，各教派所占人口比例为：天主教 25%，新教保守派 15.8%，不信教者 6.9%，犹太教 2.3%，惟一神教派 0.2%，温和新教派 24.2%，自由新教派 8.7%，黑人新教派 9.1%。这样，新教总数所占人口比例大约为 64%左右。按照美国及加拿大 1997 年教会年鉴的统计，1995 年美国各教派所占人口比例大体为：基督新教 50%，天主教 24%，犹太教 2%，东正教 1%。信仰上帝的教徒总人口为 76%。^④基督新教徒人数在美国的下降趋势及其优势的丧失是显而易见。

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督新教面临来自天主教、犹太教以及新宗教运动等的挑战，逐渐失去其统治力，美国社会主流宗教的格局经历了一次重新洗牌的过程，也同时促进了基督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三大主流宗教地位的建立。

如上所述，19 世纪以来的三次大移民浪潮，已使天主教在信徒人数上跃居为美国最大的宗教团体，其增长速度，使新教望尘莫及。1952-1985 年，天主教信徒人数增加了 12 万，在居民中的比例从 25%上升到 28%，而同期新教徒人数反而减少了 15 万，在居民中的比例从 67%下降到 57%。^⑤天主教徒政治地位的变化也尤为明显，在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新教徒在三届众议院中的席位比例是其所占国民人数比例的二倍，而天主教徒只占应得席位的一半。而在 70 年代的三届国会议员中，天主教徒所占比例已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7.8%、21.3%和 24%，大致接近其在美总人口中的比例。^⑥1967-1977 年，担任州长的天主教徒，从 18 位增加到 30 位。^⑦今天，任何竞选者都不敢忽视“天主教选票”这个重大因素。

在美国宗教多元化格局中，犹太教是继天主教之后，又一个向新教主流地位发起挑战的成功范例。在犹太教方面，相比天主教，在美国的犹太教有着其自身的特点。犹太教在美国的教徒人数有限，犹太人虽然仅占美国居民人数的 3.2%，但其能量大大超越这个比例。同基督教各大宗派的信徒相比，犹太人的教育水平、社团联系程度和政治积极性都较高。犹太教的这个特性决定了它凭借其精英模

^① 张训谋著：《欧美政教关系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90 页。

^② 董小川著：《20 世纪美国宗教与政治》，第 81 页。

^③ 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东方出版社，199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91 页。

^④ 董小川著：《20 世纪美国宗教与政治》，第 82 页。

^⑤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 140 页。

^⑥ 于可：《当代基督新教》，第 19 页。

^⑦ 刘绪贻、杨生茂主编：《美国通史》，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639 页。

式，以“四两拨千斤”的方式逐渐步入美国主流社会，使其成为美国社会一支举足轻重的势力。

19 世纪以来新宗教运动的起伏，是美国反主流文化潮流对传统新教霸权的又一挑战，它们形成一股汹涌的波涛，冲击着美国固有的道德观念和信仰结构。1955 年，威尔贝格·海尔贝格宣布，“现在，新教再也不自诩为席卷北美的宗教运动主宰美国生活的民族宗教了。它仅仅把自己视为 20 世纪美国的三大宗教团体(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之一”。^①他的话反映了美国宗教进入了“三教鼎立”的格局。20 年后，另一位美国学者 R·哈尔迪说：“在精神上，而今的美国是一个天主教—犹太教—新教—摩门教—五旬节派—新思潮—人道主义的多元化国家”。^②更进一步说明了在美国这个思绪缤纷、宗派林立的大熔炉中，主流派新教越来越陷入同异己宗派争奇斗艳的汪洋大海中。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美国许多教会领导人认识到，任何一个单独教派都难以完成如此众多和重要的社会事务，这就需要各教派联合起来。1908 年，有 30 个教派代表 1800 万教徒建立了“美国基督教教会联邦理事会”，他们认为，保持美国社会安定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基督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协调起来。这种从新教各派联合走向新教—天主教—犹太教联合，使自己的宗教信仰与国家的共同价值观相一致，从而形成了三大教联合的社会宗教主流，这种宗教一统化已经取代了新教一统天下的趋势。

5. 主流宗教在美国社会发挥的功能与作用

(1) 宗教色彩最浓的发达国家

对于美国人来说，宗教不仅是一种内心世界的精神信仰，而且是可以通过自己的实践和体验感受到的存在。1988 年小乔治·盖洛普调查发现，“在 10 个美国人中，有 9 人说他们向上帝述罪，8 人相信上帝依然在创造奇迹，7 人相信来世。此外，有 90% 的美国人祈祷；88% 的人相信上帝对他们的爱；78% 的人说在过去两年中他们用了‘很多’或‘相当多’的时间来思考与上帝的关系；86% 的人说他们希望子女接受宗教培训。”^③但作为宗教色彩最浓的发达国家之一，美国人其实是非常实际的，大多数美国人信仰宗教，加入宗教组织，参与宗教活动，决不仅仅是因为宗教组织有着各种高超的宣传方式和技巧，而是因为宗教对个人和整个社会是有用的，能够提供一些实际的帮助。这种帮助可能是精神上的，又可能是物质上的，但这种帮助对协调人际关系、缓和社会矛盾、维持社会安定、保证个人和家庭的正常生活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功能与作用。

^① Handy, R.T., *A Christian America, Protestant Hopes and Historical Realities*,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y,1974,pp.215-216.

^② Ibid.

^③ Barry A. Kosmin and Seymour P. Lachman, *One nation Under God?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Harmony, 1998, pp 186-191.

(2) 意识形态的建立和道德孵化器的作用

可以说,美国的意识形态起源于美国人所信奉的基督新教。美国是个为新教意识形态所驱动,以实现新教徒意识形态为目标的国家;美国社会所推崇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也就是常常被基督徒称许的基督教传统。这个传统凝聚了西方基督教文明的精华,得到了美国大多数人的广泛认可,体现了以《圣经》为基础的基督教伦理原则。正如美国当代政治学家肯尼思·沃尔德说的那样:“从某种意义上说,教堂是公民美德的孵化器”。^①基督教传统是美国人的精神支柱和道德源泉。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种传统的道德力量,由文化背景形形色色的移民组成的美国社会,才能在道德问题上形成共识,有一个为大多数人认可的道德规范。

宗教的道德督导和教化作用在美国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指导意义还在于它远远超出了其信仰本身的范围。由于宗教道德对维护美国政治体制的重要作用,美国统治阶层历来对宗教(主要是基督教)的道德观是认可的。基督教道德规范在美国具有某种正统意识形态的色彩,离开了基督教传统、离开了以基督教为主体的宗教组织与教会,美国社会中的道德根本无从谈起。从道德督导的效果上看,在向民众提供社会的道德规范和核心价值方面,虽然学校、家庭、非宗教民间组织也发挥着一定的教化作用,但宗教组织的作用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性。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的确可以说是一个“上帝治理下的国家”,美国则可以说是基督教传统道德的受益者。

(3) 宗教机构的社会服务功能

如果说,宗教道德对社会的影响是一种无形存在的话,那么,社会服务是一种与民众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有形的资源体现。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向社会提供非营利性质的公益社会服务。19世纪美国长老会的布道家查尔斯·芬尼曾经指出,“上帝恩宠的证据是一个人对他人的乐善好施”。^②美国宗教史学家安德鲁斯也曾经说过,“宗教是慈善之母”。^③据统计,“在美国,各种各样的团体组织中大约一半的成员与宗教有关;一半的私人慈善事业具有宗教色彩;一半的义工活动是由宗教组织提供的。”形象地反映了宗教与慈善事业的关系。宗教慈善事业在美国拥有广泛而强大的群众基础,其形式主要体现在为基督教所兴办的慈善事业。

首先,对于贫困的救济。虽然美国的教派林立,各个教派在提供社会服务时的观点不尽相同,但救济贫困始终是宗教机构提供社会服务时最为关注的重点。为了消除贫困,美国各宗教机构都进行了大量努力。例如:美国罗马天主教会在

^①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314页。

^② Ronald L. Johnstone, *Religion in Society*, New York: Howler Publisher Company, 1983, p.179.

^③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320页。

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底特律等许多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教区设立了专门援助低收入者的机构；在密执安州的渥太华县，教会组织通过“消除救济家庭”计划帮助收入贫困的家庭。

其次，兴办慈善机构。兴办慈善机构是宗教团体的传统，也是各个宗教机构社会服务的具体途径。对于宗教机构社会服务的作用，美国社会学家南希·安默曼认为，教会是“社会资本的源泉”，尤其是“参与更大范围的社会秩序的重要途径”。^①美国全国城市复兴委员会的威廉·高尔斯顿对宗教组织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的的评价更高，他认为宗教组织是“文明社会的支柱”，它的社会服务“涉及的人数超过了美国人口的一半以上”。^②

最后，宗教与教育。教育是宗教在美国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传统领域。今天，宗教对美国教育依然有着广泛的影响。据统计，大约85%的美国私立中小学是由某个教会创办的或隶属于某个宗教团体。在近500万就读于私立学校的中小学生中，85%的人在教会学校。在高等教育方面，占美国高等院校大约3/4的1500所私立大学中，51%的学校具有教会背景或为教会所有。^③而且在宗教团体开办的中小学校注册的学生人数一直呈上升势头，这充分表明了宗教在美国教育中的实力地位。

（二）美国最高法院的权威性及案件审理过程

1. 美国最高法院的权威性

美国贯彻三权分立的原则，实行司法独立。美国的法院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它有两套并行的法院系统：联邦法院系统和每个州的法院系统。前者根据联邦宪法和国会法律设立，后者由各州设立。二者各有其管辖权，在组织上没有隶属关系。第二，美国的法院（联邦和州），都拥有司法审查权。任何法院都有权解释美国宪法，有权裁决任何法律，以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美国的法院是世界上权力最大的法院系统之一，同政府立法和行政部门鼎足而立，并对二者实行制约，在制定政策方面形式很大权利。

鉴于本文中典型宗教裁决案有很多是由州法院上诉到最高法院并完成最终审理，所以笔者在这里有必要对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宪政体系中的权威性进行阐述。联邦最高法院的独立司法权使它对宪法原则的诠释及在许多问题的裁决具有最高权威，最高法院最重要的责任是裁决设立宪法解释问题的案件，判定某项法律或政府行动是否违宪。这一被称谓司法审查的权利使法院能够否决联邦或州的法律。通过运用这一强大的词法审查权，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制度中发挥着至关

^① Nancy T. Ammerman, "Bowling Together: Congregations and the American Civic Order," Arizona: Seventeenth Annual University Lecture in Religion,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February 26, 1996, pp.4-3.

^② 裴孝贤：“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美国研究》，1998年第4期，第50页。

^③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333页。

重要的作用，成为民众与政府之间、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各部门间争议的仲裁者和国家许多最重要问题的终极权威。借用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布里南的表达是“它的裁决原则明显带有宪法音效。”^①因此，在没有专门宗教法、只有宪法第六条和宪法第一修正案涉及宗教问题的情况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关宗教问题的案例裁决及其确立的裁决原则就不仅仅是司法解释问题，而是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法律的作用，具有绝对的权威性。

2. 最高法院案件的审理过程

一个案件要到达最高法院，除宪法规定由最高法院进行初审的案例外，主要通过上诉上达最高法院审理。当最高一级州法院判决一项联邦法律或条约违宪，或者支持一项被控违犯了联邦宪法、条约或法律的州法律时，这类案件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当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一项联邦法律违宪而且美国为诉讼一方时，此案可直接上诉到最高法院。在开庭期，最高法院开庭两星期，然后休庭两星期，如此循环以往。开庭日上午 10-12 时、下午 1-3 时进行公开口头辩论。进行完口头辩论的案件，由大法官会议在星期三和星期五进行讨论和表决。表决如为一致通过，则由首席大法官本人或由他指定的大法官撰写法院的一致建议书，用以解释法院的裁决。如表决是分裂的，则由属于多数的资历最深的大法官决定是由他本人还是指定一名属于多数的大法官来撰写多数意见书。撰写法院判决书环节十分重要，这些判决将汇集成册，形成判例，在全国范围内都有约束力。5 月和 6 月是美国最高法院一年开庭期的最后连个月，只要用来筛选案件，起草判决书和公布判决书，这段时间就不再进行庭审。

（三）美国宪法对政教关系的界定

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学家罗伯特·A·达尔教授曾指出：“支配美国政治生活的不只是宪法这一个因素，然而它对于形成美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形式的特殊性、实质和程序，比任何其他单个因素都大得多。”^②这段话从一个方面说明了美国宪法的重要作用。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其中所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典型地体现了三权分立和互相制衡的组织原则，美国宪法保证了美国政治局势的稳定。建国以来，美国社会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宪法却始终保持不变，其中 4/5 原文无须改动仍能适用。这说明，美国宪法建立起了一种无可争辩的威信和效用，并留有充分对自身解释和修正的余地，使之能与时代一起进步。

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美国宪法对政教关系问题的规定共有两条，一条在正文，一条在第一修正案。美国宪法正文第六条规定“不得以宗

^①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 263 页。

^② [美]罗伯特·A·达尔：《美国的民主：希望和现实表现》，1981 年第 4 版，第 4 页。

教信仰作为担任合众国属下任何官职或公职的必要资格。”^①简称为“不得对公职人员进行宗教测试原则”。在美国历史上,这一条款得到了比较一致的理解,引起的争议较少。1791年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第一条规定:“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②这就是著名的“设立分句”和“自由实践分句”。最高法院前大法官伯格对这两个分句所体现的原则给出的解释是“既不能容忍政府设立宗教的行为,也不能容忍政府干预宗教的行为。”^③

设立分句的实质是,国会不能够制定旨在确立某种宗教、教派或教会相对于其他宗教、教派或教会特殊地位的立法,政府在涉及宗教信仰的问题上应保持绝对的中立,不得与任何宗教发生任何关系。即树立起一道1802年,托马斯·杰斐逊在给浸礼会信徒的一封信中所提到的“教会与国家分离的墙”。^④但由设立分句所规定的这种政教分离并不是绝对的,正如1971年,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伯格在雷蒙诉库尔兹曼案的判决书中指出,“我们以前的裁决未要求完全的政教分离;从绝对意义上说,完全的分离是不可能的。政府同宗教组织之间的某种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分离的线远非一堵墙,而是一个模糊的、不清晰的、因某种特殊关系的所有情况而变化的障碍物”。^⑤

自由实践分句规定,“国会不得制定限制宗教自由实践的立法。”也就是说,政府对教徒基于其教义和信条进行的宗教实践原则上是不进行干预的,但这并不表明政府赋予了教徒可随心所欲行事的无限权力。1878年,美国最高法院在“雷诺兹诉美国案”的判决书中指出,法律“不能干涉宗教信仰和见解,但是可以干涉宗教实践。”^⑥1890年,最高法院在“戴维斯诉比森案”的判决中进一步强调,宗教实践必须符合“旨在保障社会安定繁荣的法律和全体人民的道德观。”^⑦这实际上表明了宗教“自由实践”其实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宗教信仰的自由是绝对的,政府不得用法律加以限制。但基于宗教信仰活动和行为的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这种宗教“自由实践”的条件不能违犯社会道德准则,为了保护社会,政府可以采取相应必要的行动。

^①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1, p. 789.

^②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1, p. 801.

^③ 张训谋等著:《发达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制度》,时事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第51页。

^④ Charles C. Haynes, *Religion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Alexandria, 1990, p. 48.

^⑤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1, p. 157.

^⑥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98 U.S. 145 (1878)]

^⑦ Davis v. Beason [133 U.S. 333 (1890)]

二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案例考察

美国是个法制国家，深入了解美国的政教关系，我们就会发现像美国这样的国家也要对宗教事务进行严格的管理，只不过这种管理主要是通过法律手段来实现的。

（一）历史回顾

尽管美国联邦国会禁止制订法律来设立官方宗教或者限制宗教实践的自由，但各州国会是否有这样的权力，修正案并没说明。^①1833年，最初组成美国联邦的13个州中的最后一个，马萨诸塞州废除了官方宗教，随后陆续加入美国的各州都被要求确保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到1868年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正式通过前，各州是否必须遵从联邦国会制订的法律，即是否必须实行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直到20世纪40年代，联邦最高法院分别在著名的1940年“坎特威尔诉康涅狄格案”（耶和華见证人教会案）^②和1947年“艾沃森诉新泽西州教育董事会案”（教会学生资助案）^③中，将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及宗教问题的两个根本原则，宗教自由原则和政教分离原则明确地普遍适用于各州。因此，在20世纪40年代以前，联邦最高法院涉及宗教问题的裁决为数不多，很少成为全国性话题。

20世纪40年代以前有两个比较重要的案例，体现了最高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准则和对政教关系的把握。在1878年的“雷诺兹诉美国案”^④中最高法院作出了重要的禁止宗教实践的判决，犹他州的摩门教徒雷诺兹因有两个妻子而被地方法院判处重婚罪，课以两年监禁和500美元罚款。其律师在最高法院辩护说，根据宪法第一修正案，雷诺兹是摩门教的教徒，享有宗教实践自由，由于一夫多妻制曾是摩门教为了快速增加人口的有效办法，所以多配偶制是摩门教徒的宗教义务，因此必须推翻对雷诺兹的有罪判决。1879年1月6日，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理由是：国会可以限制源于宗教动机的行为，只要它不规定或禁止某种宗教信仰。摩门教徒可以自由地相信上帝是打算多配偶的，但他们将被禁止落实这个信仰，因为一夫一妻制是基于美国历史的基本价值取向而确立的婚姻制度，政府有维护正常婚姻制度的权利。虽然犹他州议会同意摩门教徒的这种宗教义务，摩门教徒

^① Peter W. Edge, *Religion and Law*,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p.125.

^② *Cantwell v. State of Connecticut* [310 U.S. 296 (1940)]

^③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 1 (1947)]

^④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98 U.S. 145 (1878)]

也有自由信仰其宗教教义的权利，但是摩门教的这种宗教义务显然同美国联邦的一夫一妻制法律是相抵触的，因此被废除。^①这一判决实际上对宗教的自由实践作了限制，影响深远。1890年，最高法院在“戴维斯诉比森案”的裁决中再次强调，宗教实践须符合“旨在保障社会安定繁荣的法律和全体人民的道德观”^②

如果说雷诺案的裁决赋予政府限制某些宗教实践的权力，1925年“皮尔斯诉姐妹会案”^③的裁决则限定了这一权力的范围。1922年11月，俄勒冈州议会修订了义务教育法，规定所有8至16岁的儿童，除残疾、离校路途太远或已经读完8年级的儿童外，都必须在公立学校接受教育。实际上，这条法律是针对天主教学校的。该州的两所私立学校于是将该州告上地方法庭。地方法庭裁决的结果是：该州关于义务教育法的修订是违宪的，因为它运用了不适当的法律程序，剥夺了私立学校的教学权利，同时也否认了家长有决定子女教育方向的权利，禁止州政府实施这项修正案。^④州政府不服，向最高法院起诉。最高法院最终维持原判，裁决俄勒冈州侵犯了教会办学和父母依据宗教信仰教育子女的正当权力，这一判决被看作是调和论的胜利。这两个比较重要的案件，体现了最高法院对政教关系分寸的把握。

20世纪40-80年代美国联邦法院涉及宗教问题的裁决案例明显增多，许多案例都涉及到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两个根本原则（“不设立国教”和“宗教自由”）按照这些法院宗教裁决案主题的大致性质笔者将其归纳为四个方面：

（二）宗教自由实践问题

美国宗教自由度很大，但并不是没有界限。具体地说，政府对教徒根据其宗教教义和信条进行的宗教实践原则上是不应干预的，但这个“宗教实践”并不意味着教徒具有随心所欲行事的无限权力。1878年，美国最高法院在“雷诺兹诉美国案”的判决书中指出，法律“不能干涉宗教信仰和见解，但是可以干涉宗教实践。”1890年，最高法院在“戴维斯诉比森案”的判决中强调，宗教实践必须符合“旨在保障社会安定繁荣的法律和全体人民的道德观”，^⑤这实际上表明了宗教“自由实践”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宗教自由实践问题上，法律从来都不承认绝对的自由或者没有义务的权利。20世纪40到80年代，美国法院宗教裁

^① Kenneth D.Wald,*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Lanham,Maryland,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2003,p.73.

^② Davis V. Beason [133 U.S.333(1890)].

<http://www.oscn.net/applications/oscn/DeliverDocument.asp?CiteID=41163,2007-12-3>.

^③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1925)]

^④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1925)].

http://www.oyez.org/cases/1901-1939/1924/1924_583/,2007-12-3.

^⑤ 张训谋著：《欧美政教关系研究》，第216页。

案中涉及宗教自由实践问题的案例可以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1. 政府干预宗教活动的界限

通过对美国最高法院宗教裁决案例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美最高法院对政府干预宗教活动的界限是紧紧围绕法律维度来进行裁决的。

美国公立学校素有举行向国旗致敬和诵读向国旗效忠的誓言的仪式，各州对此均有相应的法律，旨在倡导爱国主义。但耶和華见证会的教义规定教徒只向耶和華效忠，不礼拜偶像。宾西法尼亚州耶和華见证会教徒沃尔特·戈比特的两个孩子因其宗教信仰，拒绝在学校举行的仪式上向国旗致敬，结果被学区以违犯宾州法律为由开除，只好花钱送他们去私立学校读书。戈比特认为孩子们的正当程序权利受到了校方的侵害，向费城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学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学区违反宗教自由。学区不服上诉至联邦上诉法院，结果败诉。学区于是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这就 1940 年的“麦纳斯威勒校区诉戈比特案”。^①但最高法院却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法庭以 8：1 的投票裁决，认为校方为促进国家团结，而要求学生向国旗敬礼，其理由充分，并不违宪。这个判决十分出人意料，最高法院弗兰克福特大法官提供了解释，最高法院认为要求学生向国旗敬礼，构建了以国家安全为核心的国家团结。虽然法庭成员可能不认为强迫向国旗敬礼是最好的构建国家团结的方式，但是学校的错误判断还不足以宣布其做法违宪。

另一个代表案例是，1944 年的“美国诉伯纳德案”。^②盖尔·伯纳德是“我是”（“I Am”）运动的一名信徒，相信“神圣的使者”圣厄梅恩通过他来传话。伯纳德宣称有治病的能力，并称过去成功地治愈过病人。他通过邮件恳求人们用奉献来换取他治病的能力。政府宣称伯纳德十分清楚自己所声称的那些是错误的，还利用它们来骗取他人钱财，指控伯纳德利用邮件阴谋诈骗。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此案时，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原则，异端在合众国不是罪行的基本原则提醒陪审团，关键问题不在于被告的宗教神迹是否真实，而在于被告是否认为它们真实。道格拉斯法官认为：“判断宗教信条的正误不是任何世俗机构的事情，即便那些信条在大多数人看起来是荒唐的，世俗机构所能做只是判定这些人是否真正按他们所宣称的那样去做”。^③最高法院的目的，就是要竭力避免充当宗教裁判者，而让法律来充当这个公正的角色。

从上述两个有代表性的宗教裁决案中，我们能够窥探出美最高法院干预宗教活动的界限是紧紧围绕法律维度来进行裁决的。

2. 星期日停业法问题

^① *Minersville School District v. Gobitis* [310 U.S.586(1940)]

^② *U.S. v. Ballard* [332 U.S.78(1944)]

^③ 张训谋著：《欧美政教关系研究》，第 219 页。

按照基督教的教规，基督徒应当恪守安息日，在安息日做礼拜，停止工作。基督教绝大多数教派承认的安息日是星期日，因此美国一半以上的州制定了禁止商店在星期日营业的法律（某些出售食品与汽油等必需品的商店例外），这就是所谓的“蓝色法律”。犹太教和基督教新教中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认可的安息日是星期六，对这些教徒来说，存在着一个在星期六守自己的安息日，又不能不在星期日按州法律停业的问题。如果这些教徒中有经商的，就会蒙受经济损失，而如果在周六营业，就会违背自己的教规。因此“蓝色法律”是否构成政府对某些教派的支持，就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1961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了四起涉及“蓝色法律”违宪的案件，结果是判决这些案件均不违宪。反对这一判决的道格拉斯大法官指出：“当州运用其强制权力强迫少数人遵守第二个安息日而不是他们自己的安息日时，它就是帮助和倾向于一种宗教，使之凌驾于另一宗教之上，这是同宪法相悖的。”但最高法院坚持各州星期日停业的法律并不违宪的裁决在3年后审理舍伯特诉弗纳案时却发生了变化。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舍伯特因拒绝在该教派安息日星期六工作，被工厂解雇。由于她一直无法找到可以在星期六休息的工作，于是便向南卡罗来纳州政府申请失业救济。但州就业保障委员会以舍伯特拒绝在星期六工作为无正当理由而失业为由，认定她没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为此舍伯特起诉州就业委员会剥夺其宗教自由，州法院裁决舍伯特败诉。舍伯特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推翻了州法院的判决，“认为州政府取消舍伯特领取失业救济的资格是侵犯了她信教自由的权利”。^①这一判决维护了把星期六作为安息日的少数教派的权利，对1961年涉及“蓝色法律”的裁决多少起到了平衡的作用。

（三）宗教与学校教育问题

在1940年至1980年间最高法院判决的有关宗教重要案例中，宗教与教育问题案例占得比重很大且比较复杂，这说明了宗教与学校教育问题在美国的政教关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由于学生是个易于受影响的群体，所以法院对于在学校中的宗教自由问题尤为关注。^②在教育问题上，争议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展开。

1. 公立中小学校中的宗教问题

在美国公立中小学校发生具有争议性的宗教问题中，宗教祈祷问题，特别是学校当局强制进行的祈祷问题是其中较为突出的一个。

^①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1, p.114.

^② Kenneth D. Wal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3, p.90.

1962年最高法院在著名的“恩格尔诉维塔案”^①中涉及到在公立学校中进行宗教活动是否违反美国宪法的“政教分离”原则。多年来，全美各校上学日中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歌唱带有“美国”或“星条旗”的一篇小祷告词这项特别的仪式。1951年，出于“教化学生道德”的目的，纽约州教育委员会建议各地方教育委员会，可以要求公立学校的学生在每天上课前诵读祈祷词。1958年，拿撒县教育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并在全县公立中小学校中推行。但这区区30来个字的祈祷文却引来了一场轩然大波。在该县新海德公园第9联合自由校区，以斯台文·恩格尔为首的5名学生家长强烈抗议县教委的这一做法，因为他们并非基督徒，而是分别信奉犹太教、惟一神教和无神论。他们认为，这种校园祷告是政府试图向所有学生强制灌输基督教教义，从而极大地侵害了非基督教家庭孩子们的信仰自由权，混淆了他们的思想，破坏了他们的信仰，因此，它不仅危害了学童的身心健康，而且也严重违反了《权利法案》所确立的“政教分离”原则，是明目张胆的违宪行为，理应予以取缔。1959年，恩格尔等人把县教育委员会主任维塔告上纽约地方法院，但他们的诉讼请求先后被州初审和上诉法院驳回。恩格尔等人毫不气馁，又将该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认为“州规定与支持的祷告，无论多么无害，还是与第一修正案中禁止设立宗教的宗旨与规定相抵触，州因强迫学生祷告而违反了禁止设立条款”。^②

恩格尔案是一桩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由于该判决挑战的是美国传统的道德和宗教观念，触动的是为绝大多数美国人所认可的对《圣经》和上帝的信仰，因而判决一经公布，反对之声便骤然而起、不绝于耳。但是，在恩格尔案判决后的几十年里，最高法院一直没有屈从民众的压力，坚持以恩格尔案为司法先例严格审查政府在宗教事务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在之后的涉及校园祷告的问题上，最高法院大法官们更是注意加强审查政府是否介入宗教活动的力度。

最高法院之所以坚决判定禁止在公立中小学中继续推行课前宗教祈祷，是有其相关的法律依据的。法官布莱克递交法庭意见中认为，从历史上来看，在1786年杰弗逊起草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通过后，美国人开始深刻地认识到“政教合一”的严重危害，这就是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明确规定“禁止确立国教”和保护公民信仰自由权不受政府干涉的原因所在。拿撒县教委在公立学校中推行的课前祈祷无疑属于宗教活动范畴，由于“祈愿上帝赐福”的祈祷文是由政府机关“指定”的，因此构成了政府对宗教事务的“卷入”，这就完全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禁止确立国教条款，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布莱克进一步指出“审查一项政府行为或法律是否违反了“禁止确立国教”条款，并不依赖于政府是否“直接强迫”人民信仰某一宗教或教派，只要政府以其权势、威望和财力支持了某一宗教或教

^① Engel v. Vitale [370 U.S.421(1962)]

^②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等著：《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第230页。

派，就对其他宗教组织构成了一种间接强制力，并使它们在宗教事务中处于劣势地位”。^①从这一意义上讲，政府的这一行为违反了政府应在宗教事务中保持中立的宪法原则和“禁止确立国教”条款，联邦最高法院必须对此加以坚决制止。

从最高法院做出恩格尔案判决至今，尽管大法官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主流司法理念也渐趋保守，但在严防政府干预宗教、保证公立学校遵守“政教分离”原则方面，最高法院的司法裁判是一致的，无意推翻恩格尔案的司法先例。在1968年的埃珀森诉堪萨斯等案件中，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以绝对多数票推翻了宾西法尼亚州和堪萨斯州分别要求在学校中诵读《圣经》和禁止在学校中讲授进化论的法律，他们所据的宪法基础依然是“禁止确立国教”条款。在1972年的“李诉维斯曼”^②案中，最高法院再次秉承恩格尔案先例，判决罗德岛普罗维登市一所中学在毕业典礼上举行宗教祈祷的行为违宪。

2. 政府税收能否帮助教会学校问题

政府用其税收帮助教会学校，这是另一个极有争议的问题，涉及的裁决案例也很多。

美国实行义务教育，由于有政府财政资助，公立学校的费用较低，而且还享有公立学校的许多优惠。大量私立学校，得不到接受政府财政资助，费用较高。进入公立学校接受教育，便得到了政府的税收补偿返回。因此，送子女入私立学校包括宗教院校是否可以得到政府的相应税收补偿，一直是一个颇有争论的话题。1947年的“埃弗森诉教育委员会案”^③就是这样的一个案例，埃弗森因将交通费补助基金提供给子女在天主教教会学校上学的家长身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挑战该行为的宪法基础。最高法院给出的裁定是，各州对进入宗教院校接受教育的学生进行交通费补偿并不违宪，布莱克大法官给出的理由是，“依据宪法的原则，他最终判决补偿的支付是对儿童，而非天主教学校的”。^④

而在1973年的两个案件“委员会诉尼奎斯特案”^⑤和“斯洛安诉雷蒙案”^⑥中推翻了这一裁决，认为各州不可向送子女去宗教院校的父母提供财政补偿。然而事隔10年，最高法院又在“谬勒诉艾伦案”^⑦中重新裁定，如果送子女进入私立或宗教院校接受教育，父母在缴纳所得税时可从中扣除子女在私立或宗教学校应缴纳的学费、教科书费用及交通费用。关于教科书问题，最高法院在1968年

^①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1, p. 231.

^② Lee v. Weisman [112 S.Ct. 2649(1992)]

^③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 1(1947)]

^④ 邓海平、史大晓等译：《宪法的精神》，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第276页。

^⑤ Committee v. Nyquist [413 U.S. 756(1973)]

^⑥ Sloan v. Lemon [413 U.S. 825(1973)]

^⑦ Mueller v. Allen [463 U.S. 388(1983)]

的“教育委员会诉艾伦案”^①中裁定，各州向私立学校和宗教院校出借教科书并不违宪。在“米克诉匹滕格案”^②中，最高法院虽确认了这一裁决，但对它的适用范围进行了相应限制，裁定各州可向私立及宗教院校出借教科书，出借其它材料则属违宪。

在多年的裁决中，最高法院逐步确立了解释宪法第一修正案涉及宗教两个分句的原则。作为对“设立分句”的理解，最高法院裁定，一项立法是否合宪有三个测试原则，即立法的世俗性（意图）、不偏不倚性（效果）和一项立法不得引致政府与宗教、教派或教会之间过多的纠缠（纠缠）。^③“意图—效果—纠缠”三测试法成为最高法院裁定一项立法是否合宪、或政府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1971年资助宗教院校问题的“雷蒙诉库尔兹曼案”^④中，最高法院一致（八比一）裁定，州财政对天主教学校教师薪水进行补贴是违宪的。正是在这一案件中，最高法院第一次全部使用“意图—效果—纠缠”三个测试法，被称为“雷蒙测试法”。在此之后这三项测试法被广泛采用，1971年最高法院在“蒂尔顿诉理查德森案”^⑤中裁定，州财政对宗教院校校舍建筑进行补贴是不违反宪法原则的。5年后，最高法院在“罗默诉公共事务委员会案”^⑥中又裁定，各州可以向宗教院校提供信贷。与此相呼应，最高法院在1980年的“公共教育委员会诉里根案”^⑦中裁定，各州对宗教院校的标准化考试进行费用补偿并不违宪。

（四）涉及宗教内部纠纷的法律裁决

1. 涉及宗教内部纠纷的案例

美国教派众多，宗教组织内部发生纠纷并不少见，当冲突不能通过内部调解解决时，许多宗教组织往往会诉诸法律。尽管联邦各级法院与各州法院都一再声称无权也无意介入宗教内部的冲突和纠纷，但它们也常接手涉及教会内部纠纷特别是教产纠纷的案件。

1952年的“北美东正教会诉俄国东正教会关于圣·尼古拉斯大教堂所有权案”^⑧便是一个涉及到宗教内部纠纷的案例。俄国爆发布尔什维克革命以后，在北美的俄国东正教会担心共产主义者会控制俄国教会，于是发起了一场分离运动。最终，在北美的教会宣布脱离俄国的教会独立。这导致两个教会就谁有权利占有和使用教堂建筑物——包括纽约市的圣·尼古拉斯大教堂，进行了大量的诉

^① Board of Education v. Allen [392 U.S.236(1968)]

^② Meek v. Pittenger [421 U.S.349(1975)]

^③ [美]卡尔威因、帕尔德森著：《美国宪法释义》，徐卫东、吴新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10月第1版，第177页。

^④ Lemon v. Kurtzman [403 U.S.602(1971)]

^⑤ Tilton v. Richardson [403 U.S.671(1971)]

^⑥ Roemer v. Board of Public Works [426 U.S.736(1976)]

^⑦ Committee for Public Education v. Regan [444 U.S.646(1980)]

^⑧ Kedroff v. Saint Nicholas Cathedral [344 U.S.94(1952)]

讼。审理法院裁决俄国教会的牧师胜诉，不支持北美教会的诉讼请求。受理上诉的法院维持原判。纽约州上诉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判决保留了意见，并坚持没有违反根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而适用于各州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纽约州法院对教会管理、教堂的工作、或牧师的委派进行控制的法律，妨碍了宗教活动自由，因而构成违宪。最高法院弗兰克福德大法官给出了理由，合众国的政府无权通过决定谁是公民宗教的真正支持者，来增强公民的忠诚度。另外，纽约州议会无权以自己的决议代替宗教机构作出的教会决议。

另一个涉及宗教内部纠纷的典型案件是发生在 1969 年的“基督教长老会诉赫尔教会案”，^①该案因乔治亚州的两个教会试图脱离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引发，地方教会声称教会领导层偏离了奠基信仰的原初教义和创始会众。高等法院做出有利于地方教会的判决，裁定地方教会和国家教会之间的法定信托关系终止，因为后者实质上偏离了原初的教义。然而，最高法院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对此案的裁决是，一致认为高等法院逾越了它的宪法权力，使自己卷入当事人的争端之中。布尔南大法官给出了主要意见，在一份较早的“沃特森诉琼斯案”的判决中，最高法院判决各地方法院不可解释教会的教义问题。一旦确定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偏离了最初的创始会众，高等法院就是在裁决何种信念是信仰的本质。而这个问题应该留给相关者去决定哪些会众才对他们的宗教信仰重要。布尔南大法官指出“当教会财产权诉讼被民事法庭利用来解决宗教教义与实践争端时，第一修正案的价值显而易见地受到危害”。^②

形成宗教内部纠纷问题的原因往往和教产问题有关，因组织分裂而产生的教产纠纷往往又由教义冲突引起。为了将法院对此类案件中涉及教义冲突的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联邦最高法院一再强调并要求各级法院，在裁定此类案件时要明确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并坚持两个原则：“一是法律不充当宗教信仰问题的仲裁人，法律中没有“异端”这个词汇，也就是说，法院无权裁定什么是“正统”信仰，什么是“异端”信仰；二是对于涉及教务和财务纠纷，法院要区分宗教组织的特点，充分尊重宗教组织的意见。”^③在 20 世纪 40 到 80 年代，这方面涉及的代表案例包括：1952 年的“冈萨雷斯诉大主教案”^④、和 1976 年的“塞尔维亚东正教会美国加拿大教区诉米利沃耶维奇案”^⑤等。

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法院无权裁决宗教组织是否“偏离教义”，长老会有自己的教会管理体制，而长老会大会是其最高当局，因而法院有责任把长老会大会的决定视为最终意见。值得特别强调的是，最高法院进而提出了一个原则，也就是法院必须摆脱干预宗教教义和宗教实践的想法，法律并不认识异端，而且有责

^① Presbyterian Church v. Hull Church [393 U.S. 440 (1969)]

^② 基督教长老会诉赫尔教会案，<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852>. 2007-12-05.

^③ 冯春风：《美国宗教与法律的悖论》，《世界宗教文化》，2000 年第 3 期，第 41 页。

^④ Gonzales v. Roman Catholic Archbishop of Manila, [280 U.S.1(1929)]

^⑤ Serbian Orthodox Diocese v. Milivojevich, [426 U.S.696(1976)]

任不支持任何教条或设立任何宗派。这个案例表明了美国最高法院维护政教分离原则和宗教自由实践原则的立场。

2. 涉及宗教定义的案例

在涉及宗教的案例中，最高法院遇到的难题之一就是给宗教下定义的问题。联邦最高法院和各州法院越来越倾向于不给宗教下定义，不对宗教团体做出的各种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定义发表评论。在 1953 年的“富勒诉罗得岛案”中，最高法院认为：“判定什么是宗教实践或者某个团体的活动是不是宗教并非法院的事情”。^①

阿曼派基督徒有着独特的基督教信仰，他们认为更多的教育将导致他们的后代遗忘自己的传统，因此要求子女只能接受初等教育，这样就同美国实行的 12 年义务教育的法律相抵触。在 1972 年的“威斯康辛州诉约德案”^②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阿曼派基督徒可以让他们的子女只接受 8 年的义务教育，而不必遵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这个案例中，最高法院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再次明确了“国家的迫切利益”测试原则，认为少数派和个人的宗教信仰和实践权利神圣不可侵犯，除非有充足理由证明“国家的迫切利益”要求对个人的宗教实践进行限制。

（五）政教分离及社会综合问题

1. 宗教出版或宣传自由问题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明确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③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这个分句，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曾有过两个比较典型的有关宗教出版及宣传自由的案例。

一个是 1940 年的“康特维尔诉康涅狄格州案”。^④康特维尔及他的两个儿子都是名为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组织的成员。1938 年 4 月 26 日，他们三人沿着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县的凯萨斯大街（该地区约 90% 的居民都信仰罗马天主教）挨家挨户地售卖宗教书籍和唱片，唱片攻击所有的有组织的宗教是魔鬼（撒旦）的工具，且对人是有害的，唱片还故意挑出罗马天主教进行攻击。随后，他们被逮捕，每人都被指控犯了 5 项罪名。纽黑文县的普通法院对他们进行了审理。审理后，三个人都在第 3 项涉及违反康涅狄格州一般法令的第 6294 条和第 5 项破坏治安罪上被确定有罪，受到不超过 1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0 天的监禁。他们因此请求联邦最高法院发调卷令，最高法院同意并对案件进行了审查。

^① Fowler v. Rhodelsland, [345 U.S.67(1953)]

^② Wisconsin v. Yoder, [406 U.S.205(1972)]

^③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76 页。

^④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S.296(1940)]

经审判最高法院判决撤销康州法院的判决，认为适用在他们身上的法律，侵犯了宪法第一修正案下公民享有的自由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对于大儿子杰西的定罪，则被认定为违反了第一修正案对言论自由的保护。从三人涉及违反康涅狄格州一般法令的第 6294 条，此案还引发出了康涅狄格州法律是否违宪的问题，最高法院给出了其意见：“认为政府不能不正当的限制宗教的自由活动。换言之，第一修正案保护相信的自由和行动的自由。政府的限制不能侵犯公民自由参加宗教活动的权利。”^①最高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使得各州对从事传播宗教信息的人们作出特别要求的规定不可行。

另一个案例是 1943 年的“琼斯诉奥佩莱卡市案”^②。奥佩莱卡市指控琼斯未获许可证，违法经营书籍。耶和華见证会信徒琼斯认为，虽然他散发宗教手册和书籍以换取捐款，但捐款不是必需的，印刷品也塞给了没钱的人。琼斯质疑该法令，主张对他的宗教自由征税是不公平的，随即上诉。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原则最高法院裁决给出的裁决是，向印刷品分发者征收统一税费的做法违反了宪法。据此，政府被禁止向行使言论自由的人们征收费用。

2. 公共场所宗教标志问题

公共场所宗教标志问题表现在很多方面，如在公共领地树立宗教象征物十字架、在公共场所邮局放置耶稣降生标志（圣诞马槽等），但是在 20 世纪 40 到 80 年代并没有相关的宗教判决案例。1989 年最高法院在“艾莱格尼县诉美国民权联盟案”^③中明确裁定，在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建筑上设置耶稣降生标志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设立分句”的原则，因而被禁止。

3. 教会财产免税问题

美国政府管理宗教组织的有效方式之一就是是否赋予宗教组织“免税资格”。美国司法部“国税局”依据 1954 年国会制定的、1986 年重新修订的《国内税收法典》中的免税条款确认各组织（包括宗教组织）的免税身份，并负责审计它们的免税活动。《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 条（c）（3）款中收录了 32 种可以被批准免税的组织，宗教组织即是其中之一。所有自称是宗教组织和机构的都可享受以下待遇：一是自动免除缴纳联邦所得税的义务，二是捐献者可以享受减税待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三是本组织可以免交许多州一级的税。^④对政府部门来说宗教组织在经济上是享受免税待遇的，政府对宗教组织要依照法律对其进行严格的财务审核。尽管任何人都可以设立宗教组织，但该组织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接受严格的财务监督。任何有悖于非营利目的的行为一旦发生，就会受到法律的

^① 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S.296(1940)], <http://supreme.justia.com/us/310/296/case.html>.2007-12-6.

^② Jones v. City of Opelika [319 U.S. 103 (1943)]

^③ Allegheny County V. ACUL [492 U.S.537(1989)]

^④ 张训谋著：《发达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制度》，第 71 页。

制裁。但当某一教派在某地居于主导地位时，政府对该教派庞大的财产实行免税未免给人以扶持该派宗教的印象。因此，尽管教会财产的免税资格由来已久，但一直有人对此持有异议。1970年，最高法院在“沃尔兹诉税务委员会案”^①中裁决，教会财产免税并不违宪，政府因免税而对宗教的介入是微不足道的。尽管有人反对，但最高法院在教会财产免税问题上的立场从未改变，美国政府在对待宗教组织的具体政策上也一直坚持给予宗教团体及其所属的各类慈善机构免税的待遇。

4. 出任公职的宗教测试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美国宪法第六条明确规定，禁止对出任公职的人员进行宗教测试，公共信誉和在法庭上提供可信的证词也不应以宗教信仰为基础和依据，尽管最高法院对此问题的意见是明确的，但违犯规定的情况仍有发生。1961年，马里兰州要求职员在出任公职时宣誓信仰上帝，最高法院裁定这一要求违宪，这就是“托卡索诉瓦特金斯案”^②。此案之后，各州和联邦没有就此发生争论，说明最高法院依据宪法第六条规定对此案的审理得到了美国社会广泛的认同和遵守。

^① Walz V. Tax of Commission of City of New York [397 U.S.664(1970)]

^② Torcaso V. Watkins [367 U.S.448(1961)]

三 对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思考

(一)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与特点

宗教深深地植根于美国社会之中，对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着极为广泛的影响。

首先，从组织规模上看，教会是美国最大的社会组织。美国现有 30 多万多教堂，教会成员总数约 1370 万，约占成年人口的五分之三。^①同时，教会的社会威望还表现在人们对教会的积极捐助上。1992 年，教会共接受社会捐款 56.7 亿美元。教会利用这些资金发展教育、医疗、社区发展等社会公益事业。^②

其次，从宗教实践上看，美国人参与宗教活动的频率非常高。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人每周参与宗教仪式的人口比例始终保持在 40—43% 之间。与其他西方国家的 13% 的比例相比，美国人遥遥领先。^③

最后，从宗教观念上看，美国人大多相信基督教教义的真实性。90% 的人相信上帝的存在，80% 的人相信末日审判，70% 的人相信来世，二分之一的人相信上帝同他们直接对话。^④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理查德·纽豪斯曾说道：“关于美国的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是，在美国人自己的概念中，他们大多数都是基督徒，他们和许多非基督徒都认为，美国社会的道德基础是犹太—基督教道德”。^⑤正是由于存在着这样一种强大的宗教道德基础，美国才得以在由来自世界各地各种背景的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社会里，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和凝聚力，美国人在看待自己和外部社会时才会有一种特殊的“使命感”，一种基于宗教道德的理想主义，美国社会才可能产生出一种能够在世俗化进程中保持精神平衡的自我调节机制。

1. 对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归纳

以 20 世纪 40 年代为界限，美国处理宗教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宪法生效后的前 150 年，也就是 20 世纪 40 年代之前，政教关系的争议大多局限于

^① Barry A. Kosmin and Seymour P. Lachman, *One Nation Under God?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Harmony, 1993, p.77. 转引自 裴孝贤：《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美国研究》1998 年第 4 期，第 43 页。

^② Virginia A. Hodgkinson, Murray S. Weitzman and Arthur D. Kirsch, *From Belief to Commitment: Activities and Finances of Religious Con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67.

^③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前言。

^④ 刘澎：《美国人的宗教信仰》，《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92 年第 4 期，第 2 页。

^⑤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 3 页。

地方的范围内，而且宗教裁决案例较少，因此可称其为“传统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政教关系问题动辄成为影响全国的热点问题，最高法院判决了大量有关宗教的案例，我们可称其为“现代阶段”。

第一，传统阶段。在美国宪法建立后的头 150 年，宗教问题是政治争论的一个内容，但并没有引起美国人的过多注意，很少有全国性的议题发生。在最高法院判决的几个有关政教关系的案例中，分离论基本占了上风。

在“传统阶段”有两个比较重要的案例，体现了最高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准则和对政教关系的把握。一是 1878 年的“雷诺兹诉美国案”，最高法院的裁决对本案的宗教实践作了重要限制，判决犹他州的摩门教徒雷诺兹因有两个妻子而处重婚罪。理由是：国会可以限制源于宗教动机的行为，只要它不规定或禁止某种宗教信仰。摩门教被禁止落实多配偶这一信仰，因为一夫一妻制是基于美国历史的基本价值取向而确立的婚姻制度，政府有维护正常婚姻制度的权利。这一判决实际上对宗教的自由实践作了限制，影响深远。^①1890 年，最高法院在“戴维斯诉比森案”的裁决中再次强调，宗教实践必须符合“旨在保障社会安定繁荣的法律和全体人民的道德观”。^②

1925 年的“皮尔斯诉姐妹会案”^③的裁决更进一步限定了政府限制宗教实践的权力范围。地方法庭裁决的结果是：俄勒冈州关于义务教育法的修订是违宪的，因为它运用了不适当的法律程序，剥夺了私立学校的教学权利，同时也否认了家长有决定子女教育方向的权利，禁止州政府实施这项修正案。^④州政府不服，向最高法院起诉。最高法院最终维持原判，裁决俄勒冈州侵犯了教会办学和父母依据宗教信仰教育子女的正当权力。

第二，现代阶段。自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美国在政教关系问题上消除了全国行为和各州行为之间的区别，第一修正案禁止或要求全国政府对待宗教的态度，同样适用于各州和地方政府。政教关系成为美国政治讨论中的一个热点话题，涉及宗教问题的案例也明显增多。

笔者将 1940 至 1980 年间最高法院判决的 23 件重要案例做了一个归纳，以便我们更清晰对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案例进行分析。

- [1]. 坎特威尔诉康涅狄格案 1940 宗教自由实践
- [2]. 西弗吉尼亚教委诉巴尼特 1943 向国旗敬礼
- [3]. 埃弗森诉教委 1947 学生交通补贴
- [4]. 麦克伦诉教委 1948 校内课余宗教学习

^① Kenneth D.Wald,*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Lanham,Maryland: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3,p.73.

^② Davis V. Beason [133 U.S.333(1890)].
<http://www.oscn.net/applications/oscn/DeliverDocument.asp?CiteID=41163,2007-12-3>.

^③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1925)]

^④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1925)].
http://www.oyez.org/cases/1901-1939/1924/1924_583/,2007-12-3.

- [5]. 佐拉克诉克劳森 1952 校内课余宗教学习
- [6]. 麦高恩诉马里兰州 1961 星期日停业法律
- [7]. 托卡索诉沃特森 1961 宗教誓言
- [8]. 恩格尔诉维塔 1962 学校祈祷
- [9]. 阿宾顿校区诉谢普 1963 学校祈祷
- [10]. 舍伯特诉弗纳 1963 失业救济金
- [11]. 美国诉西格 1965 免除兵役
- [12]. 埃伯森诉阿肯色州 1968 教授进化论
- [13]. 教委诉艾伦 1968 借教科书给教会学校
- [14]. 沃尔兹诉纽约市收税官 1971 教会土地免税
- [15]. 莱蒙诉库兹曼 1971 政府帮助教会学校
- [16]. 蒂尔顿诉理查森 1971 政府帮助教派院校
- [17]. 威斯康新州诉约德 1972 义务教育
- [18]. 公共教育委员会诉尼奎斯特 1973 政府帮助教会学校
- [19]. 米克诉皮腾格 1975 政府帮助教会学校
- [20]. 罗默诉马里兰州 1976 政府拨款给教派院校
- [21]. 沃尔曼诉沃特 1977 政府帮助教会学校
- [22]. 麦克丹尼尔诉帕蒂 1978 对担任公职做宗教测试
- [23]. 公共教育委员会诉里根 1980 教育费
- [24]. 斯通诉格雷厄姆 1980 学校祈祷

从内容上看，近 40 年来有关美国政教关系的问题涉及面很广。最突出的是宗教与学校教育问题，共有 15 件，约占总数的 65%。这说明宗教与教育的关系在美国处于极其敏感的地位。在教育问题上，最常见的争议是政府能否帮助教会学校，在公立学校是否可以组织祈祷等宗教活动。其他问题包括就业、公共场所宗教展示、教会财产免税、向国旗致敬、星期日停业等等。这一数据可能很好地体现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追求的平衡木的效果。

从传统阶段向现代阶段转变的原因是第一修正案适用性的变化。依据美国的联邦制政体，地方各州具有相对较大的权利，对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适用范围，一直都被局限于联邦政府，而各州不必遵守。直至 20 世纪 40 年代这一状况才有所改变。1940 年，在“坎特威尔诉康涅狄克”案中，最高法院明确提出“自由实践条款”适用于全国各州；1947 年，在“埃弗森诉教委”案中，最高法院又说明“设立条款”普遍适用于各州。此后，大量有关政府与教会的案例成为全国性议题，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从传统阶段进入了全国性阶段。

2.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

宗教在美国蓬勃发展，不仅没有带来政治危机和社会动荡，反而发挥着“公民道德孵化器”的作用，教会承担着大量的社会服务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这与美国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模式具有密切的关系。

(1) 基本原则：基于宪法

在没有宗教法的情况下，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就成为了处理政教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它是处理美国政教关系最根本的法律基石。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美国的根本大法，其权威性毋庸置疑。美国宪法第六条第二款将其本身的地位表述为“国家的最高法律”，法官们通常将之理解为“宪法至上”，美国宪法以及国会通过的法律的效力高于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当国会或者州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与美国宪法有所冲突的话，前者应让位于后者，即首先应保障宪法的权威性和将其作为最终裁定依据。自从 1803 年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之后，美国联邦法院系统拥有了违宪审查权。这意味着联邦各级法院可以审查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是否与宪法相抵触，并且可以宣布违反宪法的法律无效。

如果说，宗教起到的作用是在人们的精神层面。那么，法律起到的作用则是在于人们的行为层面上。美国政府在理解宗教与法律关系的过程中，虽明确指出基于宗教活动和行为的自由是绝对的，政府不得加以限制。但并不是说这种活动怎样进行都可以，任何人都得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例如在上文提到的“雷诺兹诉美国案”中，摩门教的多配偶宗教实践与美国宪法的一夫一妻制规定相抵触，最高法院判决犹他州的摩门教徒雷诺兹因有两个妻子而处重婚罪，对摩门教的这一宗教实践明令禁止。

(2) 具体原则

a. “雷蒙测试法”

美国政治的基本框架是三权分立，联邦最高法院的独立司法使其在许多问题上的裁决具有最高权威，可作为判例被援引。当最高法院在裁决案例时，事实上是在对宪法行使一种解释权，确立了解释宪法第一修正案涉及宗教两个分句的原则。作为对“设立分句”的理解，1963 年“阿尔宾顿校区诉谢普案”中布莱克法官提出了两个测试原则，即立法的世俗性（意图）、不偏不倚性（效果）。在 1970 年的“沃尔兹诉税收委员会案”中，伯格法官提出了第三个测试：纠缠测试（一项立法不得引致政府与宗教、教派或教会之间过多的纠缠）。这样，“意图—效果—纠缠”^①三个测试法就成为了最高法院裁定一项立法是否合宪、或政府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在 1971 年的“雷蒙诉库尔兹曼案”中，最高法院

^①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 264 页。

第一次全部使用这三项测试法，被成为“雷蒙测试法”，从此这三项测试法被广泛采用。

b. “平衡原则”

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另一个具体原则是最高法院的裁决体现了宪法第一修正案中两个分句的平衡性。

基于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两个分句（“设立分句”和“自由实践分句”），形成了持有分离论和调和论观点的两大解释阵营。分离主义者的观点源于托马斯·杰弗逊在给浸理会信徒的一封信中的表述，他认为应该在教会与政府之间建立“一道隔离的墙”。^①分离主义者认为，如果政府与教会相互保持独立，会更好达到各自的目的。而调和主义者希望政府保护美国的犹太—基督教遗产，相信政府可以一视同仁地为宗教提供好处。美国公众对调和论与分离论都有某种程度的认同。当问及政府应该不支持任何宗教，还是平等地支持所有宗教时，选择后者的人，也就是调和论者，占了微弱多数。但当被问到政府是否应采取特殊步骤保护美国的犹太—基督教遗产时，大部分还是支持了杰弗逊在教会和政府间竖立的那堵“高墙”。^②

美国学者曾将 1943 至 1995 年间最高法院判决的 56 件重要案例做了分析。从结果看，在 56 个案例中，调和论占了 28 个，分离论占 25 个，两者混合占了 3 个，^③调和论和分离论基本平分秋色。这一数据能够很好地体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追求的“平衡木效果”。“设立条款”和“自由实践条款”就象天平两端的砝码，在上下浮动中维护了美国政教关系的平衡。^④

3.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特点

（1）以判例作为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和依据

众所周知，美国是最典型的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判例法是基于法院的判决而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由法院做出的这种判定对以后的判决具有法律规范效力，在很大的程度上等同于法律。

美国法院对判例的态度比较灵活，即如果先例适用于眼下的案例，则可遵循，在同一法律系统里，下级服从上级。美国最高法院有关宗教问题的判例非常多，留下了很多可适用的判例，在美国虽然没有专门宗教法的情况下，这些判例就显得十分重要，将被作为各地司法实践中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和依据。法官在遇到具体案情时，虽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律条款的实质，作出具体的解释和判定。但其

^①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 250 页。

^② 魏德东：《美国宪法中的政教关系原则及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 年第 5 期，第 4 页。

^③ Kenneth .D. Wal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7, pp94-96.

^④ 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第 261 页。

基本原则是“遵循先例”，即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须将先前法院的判例作为审理和裁决的法律依据。如果先前判例并不适用于眼下的案例，那么法院可以拒绝使用先例，或者最高法院可对眼下案例进行解释，另行确立一个新的法律原则而推翻原来的判例。这样就使得美国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始终“有法可依”，在审理有关宗教问题的案例方面显得游刃有余。

（2）免税资格

免税问题是处理宗教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美国政府虽没有专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的部门，但并不表示政府不对宗教组织进行管理和约束。美国政府利用是否赋予其“免税资格”，作为管理宗教组织的杠杆。

美国司法部的“国税局”依据 1954 年国会制定的、1986 年重新修订的《国内税收法典》中的免税条款确认各组织的免税身份，并负责审计它们的免税活动。《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 条（c）（3）款中收录了 32 种可以被批准免税的组织，宗教组织即是其中之一，可享受自动免除缴纳联邦所得税；捐献者可以享受减税待遇（法律允许的范围）；和本组织可以免交许多州一级税收的待遇。^①对政府部门来说，要做的唯一事情是依照法律对宗教组织（教会）进行严格的财务审核。宗教团体要向其他非营利机构一样，如实向政府申报自己的收支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年度财务报表。这种政策的意义在于，尽管任何人都可以设立宗教组织，但该组织必须符合《国内税收法典》规定的免税条件，接受严格的财务监督。任何有悖于非营利目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多年来，美国政府在对待宗教组织的具体政策上一直坚持给予宗教团体及其所属的各类慈善机构免税的待遇。

（二）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借鉴意义及其适用性问题

通过对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归纳，及其原则和特点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二百多年来，美国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尽管宗教信仰者人数众多、教派组织十分复杂，又有不同宗教背景的移民源源不断地涌入，但美国国内没有因为宗教问题出现过大的冲突和社会动荡，政府也没有因为处理宗教问题受到严重的指责和批评。实践证明，美国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模式是可行的，这种模式充分契合了美国的国情，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并将继续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指导与调节作用。那么，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我国宗教事务的管理提供哪些借鉴意义？其适用性问题如何？首先我们要先了解我国宗教的现状。

^① 张训谋著：《发达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制度》，时事出版社，2001 年 5 月第 1 版，第 71 页。

1. 我国宗教法制方面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是个多宗教信仰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 1 亿多人，主要宗教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目前在我国涉及宗教的法律、法规共有 5 个部分：

第一部分，宪法和法律中的有关条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中，共有 43 个条款与宗教事务有关。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①是所有宗教法律与规章的基础。在其他法律中，如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中，都有涉及宗教的条款。

第二部分，行政法规。

199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宗教事务条例》。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在宪法之下由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宗教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2005 年 4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及随后颁布的其他几个《办法》，是实施《宗教事务条例》的配套措施。

第三部分，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的部门规章。

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了 5 个部门规章，分别是：《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四部分，地方性法规。

迄今为止，已有近三分之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了 55 件综合或单项的宗教事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

第五部分，香港和澳门基本法的特别条款。

在宗教事务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特殊的规定。

作为一个拥有 1 亿以上宗教信仰者的国家，中国宗教总体上发展比较平稳，宗教的社会影响也明显增强。目前我国只有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各地方的出台的关于宗教的地方法律、法规与规章说明，并无一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权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法》，作为国家处理政教关系和宗教问题的基本法。加强法治，依法治国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治国方略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目标。在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上，发布了名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文

^① 全国人大编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8 页。

件，其中“依法”这个词出现了 28 次，这意味着，在中国，任何事情都要依法予以处理，包括宗教事务。党的十七大再次重申了党中央坚定不移地实行“加强法治、依法治国”方针的决心。宗教立法工作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一部分，无论从政府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角度，还是从宗教信仰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角度，宗教立法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一部分，其进展总的来说还是相当滞后的。因此，要将宗教问题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首先必须进行宗教立法，建立健全关于宗教的法律体系。否则，“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就成了一句缺乏依据的空话。^①

目前，中国尚无一部由全国人大通过的、可以用于司法实践的、有关宗教问题的综合性法律。虽然宪法第 36 条对宗教作了专门的规定，但宪法不能作为庭审的依据。宪法之下，只有一部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是相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位阶更低的行政法规，不适合用来取代法律处理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宗教信仰问题。再次，则是各省的地方法规与规章。各地的行政法规与规章的法律效力则更无法代替国家正式的法律，在对待宗教方面的许多具体问题的宽严松紧尺度掌握上存在很大差别和相互矛盾的地方。

2. 美国法院处理宗教问题的借鉴意义及其适用性问题

(1) 加快宗教立法

美国法学家伯尔曼教授说过，“一个文明社会，不能没有法律，也不能没有宗教，这是一个国家体现它的文明程度的一个标志。”^②我们既要有制度，有法律法规，同时也要有信仰，有道德。法治与信仰，相辅相承，共同起作用。

在前文的论述中我们知道，二百多年来，尽管宗教信仰者人数众多、教派组织十分复杂，美国在对宗教问题的处理基本上是成功的，说明美国对于宗教问题的处理机制和手段比较完善。其实，美国并没有一个专门讲宗教的法律，关于美国宗教的问题，全部都是由宪法第一修正案来确定的。正因如此，长期以来，某些国会议员、民间团体、宗教组织和个人一直在努力就某些具体宗教问题进行国会立法的尝试，据统计，近几届国会以来，每届国会有关宗教人权问题的国会提案、决议案及法案总数约为数十个之多。在宗教问题处理机制比较完善的美国，设立专门的宗教法的呼声很高。

我们从中能借鉴到的是，依法处理宗教问题，首先要有法，要完善法制。有了完善的法律，处理宗教方面的问题才能有所依据。目前，我国尚无一部专门的宗教法，只有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和各省、地方有关宗教的法规与规

^① 刘澎：“制定《宗教法》、改革宗教事务管理模式、鼓励宗教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3871,2008-3-10>.

^② [美]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35 页。

章。宗教立法，是要对宗教信仰者与非宗教信仰者、宗教团体与政府、宗教团体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关系进行规范。世界各国在涉及宗教的法律中，虽然因各国国情的不同，但几乎都把规范的焦点集中在了如何保障信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如何处理国家与宗教团体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我国的信教人数虽然数以亿计，但在总人口中，仍然是少数。在一个多数人不信仰宗教的国家里，有必要以专门的法律的方式，保护少数人信仰宗教的自由。只有这样，才能落实宪法赋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能够更好的保护。实行宗教管理的根本目的，这种管理要有法可依，依法管理呼唤法制，需要加快宗教立法。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制建设，依法处理宗教问题和事务，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需要。

（2）改变现行宗教管理模式

在政府处理宗教问题上，美国政权的基本框架是三权分离，最高法院有独立司法权，它可以对宪法原则进行诠释，在很多问题上进行裁决。它的裁决具有最高权威，在很大程度上等同于法律，可作为判例被援引。经过建国后宗教案例的裁决，累积了有很多判例，作为今后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和依据。在政府方面，从多年的实践经验看，美国政府是非常遵守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规定的，不做任何违宪的事情，基于宗教信仰的宗教活动和行为的自由是绝对的，政府不加以限制。美国政府对待宗教的政策概括起来就是：不介入，不引导，不限制。如果出了问题就找法院，找法律。政府严守在宗教问题上的中立，政府不担任宗教裁判所的裁判者。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依靠政府行政手段来管理宗教的传统管理模式，我国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宗教法的方式，将这种管理模式变为以法律调节为主的法治管理模式。虽然这将是我国宗教管理体制上的一场重大改革，但改革将会使我国宗教走上“政教分离、法治管理”的健康发展之路，较为圆满地实现政府对宗教管理的目标。此外，有助于提高政府依照法律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降低管理成本、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美国政府对宗教问题的处理基本上是成功的，说明美国对于宗教问题的处理机制和手段相对完善。加快宗教立法和改变现行的宗教管理模式，这两者之间存在一种递进关系，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然后才能依法管理。那么，美国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可借鉴之处是否适用于我国宗教的实际环境，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下宗教事物的管理与建设？我们要先从美国和中国法律体系的不同之处来看。

首先，美国实行判例法，最高法院有关宗教问题的判例非常多，判例可以成为各地司法实践中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和依据。而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对宗教问题的立法不作为只能导致该领域的法律调控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

其次，美国宪法可以作为庭审依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宗教问题有明确的规定，奠定了美国宗教自由与政教分离的基础。我国的宪法不能作为庭审依据；宪

法中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只能是一种原则，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必须要通过具体的专门法才能使其具有可操作性，才能从法律上将这种权利落实。

再次，美国虽然没有一部专门的宗教法，但在其他各种法律中，对各个领域涉及宗教自由的问题均有详细的规定，为社会各方面处理宗教问题有法可依提供了充分依据。我国没有关于宗教的专门法，在其它法律中虽有涉及宗教问题的规定，但从整体上看，很不完备，缺乏统一考虑，涉及宗教问题的法律规定有许多空白。

因此，我们发现，要完善我国现行宗教的管理模式，首先在于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能否适应以法律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需要。美国虽也没有专门的宗教法，但在其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明确规定及最高法院关于宗教问题的丰富判例积累，使其处理起宗教问题显得游刃有余。这就说明一个问题，基于中国的法律体系，有无处理宗教问题的法律至关重要。如果我们不能对已有的各项法律进行修改，使其增添处理宗教问题的规定，那就有必要制定一部相对系统而完整的处理宗教问题的专门法。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的缺位不应长期存在。

当然，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两国国情的不同之处。美国是一个深深植根于基督教文化中的国家，从殖民地时期以来，宗教在美国就广泛地存在，信仰宗教的人也很多，宗教逐渐成为了美国文化的基础与核心。二百多年来，美国政府对宗教问题的处理模式基本上是成功的。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适用于美国，已得到广泛认可，并将继续发挥其指导与调节的作用。而中国和美国的国情存在着很大不同，虽然中国也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现有各种宗教信徒 1 亿多人，但宗教信仰者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依然是少数。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的同时，还要注意少数人的宗教信仰权利的保护问题。我们可以借鉴美国依靠法治来解决宗教问题的模式，但我们不能把法规、规章简单地法律化，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要依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对这种借鉴的适用性要给予充分讨论，谨慎对待，决不可机械的照搬美国的模式和方法。

结 语

美国是世界上宗教教派最多、教徒人数最多、宗教信仰最虔诚的国家。宗教是美国传统价值观念的主要载体和社会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美国民族的精神源泉。

1791年美国通过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第一款规定：“国会不得制定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①这就是著名的“两个分句”（“设立分句”和“自由实践分句”），他们分别体现了美国宪法针对宗教问题的两个根本原则：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美国没有国教，也没有宗教法，关于美国宗教的问题，全部都是由宪法第一修正案来确定的。这也是文明国家第一次用法制的形式把政教分离问题法律化、明确化。美国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上，严格遵循两个分句所规定的国会不得立法禁止宗教自由实践。这就说明宗教信仰的自由是绝对的，政府不得用法律加以限制；基于宗教信仰的宗教活动和行为的自由也是绝对的，政府不得加以限制。但是政府和宗教（教会）之间、宗教内部和内部之间发生了摩擦，国家还是要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这种管理更多是基于宪法并通过法律途径来实现的。

宗教在美国社会中发挥着“公民道德孵化器”的作用，承担着大量的社会服务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尽管宗教信仰者人数众多、教派组织十分复杂，又有不同宗教背景的移民源源不断地涌入，但美国国内没有因为宗教问题出现过大的冲突和社会动荡，政府也没有因为处理宗教问题受到严重的指责和批评。实践证明，美国政府依法处理宗教问题的模式是可行的，有其独到之处，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并将继续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指导与调节作用。

通过考察20世纪40—80年代美国法院有关宗教案例的裁决表明，美国在处理宗教问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形成了以严格遵循宪法第一修正案政教分离为基本原则，以“追求平衡性”和“雷蒙测试法”等为具体原则；援引已有判例和赋予宗教组织免税资格等方式和特点。实践证明美国依法处理宗教问题的这种模式行之有效并且被广泛认可。同时，美国处理宗教问题的这种模式也为我国处理宗教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在明晰我国宗教法制现状与两国法律体系不同的前提下，建议加快我国宗教立法进程并适当改变现行的宗教管理模式。

一个国家只要有宗教，就存在着政府与宗教的关系问题。宗教问题是影响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个国家如何处理宗教问题，不仅关系到宗教与国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第76页。

家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反映了宗教在这个国家政治地位与社会作用，而且体现了该国法制建设、政治文明与社会进步的程度。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实体，必然将纳入社会管理的范畴。如何追求以最低的成本取得管理社会的最大效益是各国政府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在宗教问题上，国家把某种宗教、某种宗派确立为国教或官方意识形态，压制其它宗教或用自己的政治标准选择我某种意识形态等，其目的都是更有效地进行社会管理。政府与宗教之间的关系虽然存在于各个国家，但由于各国历史、文化、社会与政治制度的不同，其关系在各国的表现也不尽相同。世界各国的政教关系可以分为四种模式：政教合一型、政教分离型、国教型和国家控制宗教型。中国和美国都属于政教分离型国家，虽然美国在处理宗教问题上有着较为先进的模式和丰富的经验，但基于两国的国情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之处，在借鉴其处理宗教问题方面的方法和经验上，要充分讨论这种借鉴的适用性，杜绝机械的照搬和保持谨慎的态度。

参考文献

中文著作：

- 1、戴康生、彭耀主编：《宗教社会学》[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6月第1版。
- 2、董小川著：《儒家文化与美国基督新教文化》[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10月第1版。
- 3、董小川著：《20世纪美国宗教与政治》[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2月第1版。
- 4、董小川：《美国政教分离制度的历史思考》，《历史研究》[J]，1998年第4期。
- 5、邓海平、史大晓、汪庆华：《宪法的精神(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0年经典判例选读)》[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
- 6、冯春风：《美国宗教与法律的悖论》，《世界宗教文化》[J]，2000年第3期。
- 7、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C]，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
- 8、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 9、刘绪贻、杨生茂主编：《美国通史(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
- 10、李道揆著：《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3月第1版。
- 11、刘澎著：《当代美国宗教》[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
- 12、刘澎主编：《国家·宗教·法律》[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11月第1版。
- 13、刘澎：《美国的政教关系》，《美国研究》[J]，2001年第3期。
- 14、李薇：《美国政教分离论述》，《世界历史》[J]，1998年第6期。
- 15、林铮、朱曾汶著：《最高法院与宪法—美国宪法史上重要判例选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4月第1版。
- 16、裴孝贤：《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美国研究》[J]，1998年第4期。
- 17、齐树洁著：《美国司法制度》[M]，北京：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9月第1版。
- 18、全国人大编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3月第1版，第18页
- 19、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等著：《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第230页。
- 20、魏德东：《美国宪法中的政教关系原则及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学报》[J]，2004年第5期。
- 21、叶小文：《构建和谐社会与重新审视宗教》，《外交评论》[J]，2005年6月总第82期。
- 22、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一辑)》[C]，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 23、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二辑)》[C]，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版。
- 24、于歌著：《美国的本质》[M]，当代中国出版社，北京：2006年12月第1版。
- 25、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C]，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年7月第1版。

- 26、张训谋著：《欧美政教关系研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
- 27、张训谋著：《发达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制度》[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
- 28、宗教研究中心编：《世界宗教总览》[C]，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3月第1版。

中文译著：

- 29、[美]艾伦·D·赫茨克著：《在华盛顿代表上帝—宗教游说在美国政体中的作用》[M]，徐以骅、黄凯、吴志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11月第1版。
- 30、[美]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 31、[美]罗伯特·A·达尔：《美国的民主：希望和现实表现》[M]，佟得志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1年第4版。
- 32、[美]乔治·马斯登著：《认识美国基要派与福音派》[M]，宋继杰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
- 33、[美]杰罗姆·巴伦、托马斯·迪恩斯著：《美国宪法概论》[M]，刘瑞祥、潘嘉玢、颜福祥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
- 34、[美]R·H·哈切森著：《白宫中的上帝》[M]，段琦、晓庸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

外文文献：

1. Alan Brinkley, *The Unfinished Nation*[M],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y,2004.
2. Barry A. Kosmin and Seymour P. Lachman, *One nation Under God?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M],New York:Harmony, 1998.
- 3.Charles C.Haynes, *Religion in American History*[M],New York:Alexandria,1990.
- 4.David K. Adams and Comelis A. Van Minnen, *Religious and Secular Reform in America: Ideas, believes, and Social Change*[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 5.Handy,R.T., *A Christian America, Protestant Hopes and Historical Realities*[M],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y,1974.
6. Kenneth D.Wal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Lanham[M],Maryland,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2003.
- 7.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M], Washington,D.C.:CQ Press,2001.
- 8.Nancy T. Ammerman, "Bowling Together: Congregations and the American CivicOrder" [M] , Arizona:Seventeenth Annual University Lecture in Religion,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February 26, 1996.
- 9.Ninian Smart, *The World's Religions*[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
- 10.Patrick Allitt, *Religion in America Since 1945:A History*[M],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New York,2003.
- 11.Peter W.Edge, *Religion and Law*[M], Hampshire: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 12.Ronald L.Johnstone, *Religion in Society*[M], New York :Howler Publisher Company, 1983.
- 13.Virginia A. Hodgkinson, Murray S. Weitzman and Arthur D.Kirsch, *From Belief to Commitment: Activities and Finances of Religious Con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M],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网络资料:

- 1、基督教长老会诉赫尔教会案,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852>.
2007-12-05.
- 2、刘澎:“制定《宗教法》、改革宗教事务管理模式、鼓励宗教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3871>.2008-3-10.
- 3、刘澎:“关于我国宗教管理模式改革的战略思考”,
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3874.2007-8-5.
- 4、美国宗教, <http://www.pkuer.net/wmkj/renwen1/Christianity/11/9/3.htm>,2008-02-20.
<http://nkbbs.org/cgi-bin/bbs/newcon?file=M.1056190850.A&mode=2&board=Bible&num=665>.2008-1-20.
- 5、Cantwell v. Connecticut [310 U.S.296(1940)],
<http://supreme.justia.com/us/310/296/case.html>.2007-12-6.
- 6、Davis V. Beason [133 U.S.333(1890)].
<http://www.oscn.net/applications/oscn/DeliverDocument.asp?CiteID=41163>.2007-12-3.
- 7、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268 U.S. 510 (1925)].
http://www.oyez.org/cases/1901-1939/1924/1924_583/.2007-12-3.

后 记

光阴似箭，转眼研究生的学习时光即将结束，心中感慨万千。忘不了老师的悉心教诲；忘不了校园里那朗朗的读书之声；忘不了同学之间的深厚情谊……

这篇论文既是我硕士阶段学习的总结，也是我心血的结晶。在此论文付梓之际，我要首先感谢我的导师张晓华教授，老师对我的关心与指导，使我能够顺利的完成学业、写就论文。张老师严谨的学风和对待人生事业的态度、渊博的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给我深刻影响，不仅使我的学业有了一定的提高，也为我今后的人生道路选择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将使我受益终身。

特别感谢东北师范大学的刘建军老师，历史文化学院的王晋新老师、董小川老师、徐家玲老师和世界中古史研究所的王云龙老师。几位老师对本论文的选题、框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使我获益匪浅。在此向各位老师表示我由衷地感谢。

同时，感谢世界中古史研究所的各位老师，在提升我的学养和完成论文过程中对我的多方帮助和照顾，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正是他们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始终如一的支持与爱，使我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学习之中。

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不断努力，不断前行，回报祖国和社会，回报父母、恩师和好友对我的殷切期望！

张 默

2008年5月



知网查重限时 **7折** 最高可优惠 **120元**

本科定稿，硕博定稿，查重结果与学校一致

立即检测

免费论文查重: <http://www.paperyy.com>

3亿免费文献下载: <http://www.ixueshu.com>

超值论文自动降重: http://www.paperyy.com/reduce_repetition

PPT免费模版下载: <http://ppt.ixueshu.com>
